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 A”）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前述文件显示，广东君浩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林凯旋、林宏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君浩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深圳中院决定立案，案号为（2022）粤 03 民特 101 号。

二、其他说明

受理案件通知书表明深圳中院已正式受理了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一案裁决之申请，不排除法院最终将采纳其主张的可能，作出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的判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广东君浩根据仲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